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余青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7.6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